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3-B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3-B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2932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141500.00）

最高限价：按单价招标，本项 A 分标及 B 分标目最高单价限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伍捌玖元/份（¥0.589 元/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肆叁柒元/份（¥0.437 元/份）；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人民币（大写）零点零贰零玖元/份（¥0.0209 元/份）；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人民币（大写）零点零贰零玖元/份（¥0.0209 元/份）；定额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零伍伍元/份（¥0.055 元/份）；

本项目的投标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普通发票印制、发票及防伪品仓储保管、发票安全配送、发票真伪鉴定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印刷、包装、仓储、保管、配送、搬运、税费、其他费用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B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普通发票印制、发票及防伪品仓储保管、发票安全配送、发票真伪鉴定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油墨、印刷、包装、仓储、保管、配送、搬运、税费、其他费用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
 - 4.2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投标的内容应在

其印刷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

团大厦 4 楼, 具体详见 LED 屏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 宁 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鸿海、廖宇静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3-B02
		项目预算： A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1293200.00） B 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1141500.00）
		最高限价：按单价招标，本项 A 分标及 B 分标目最高单价限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伍捌玖元/份（¥0.589 元/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肆叁柒元/份（¥0.437 元/份）；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人民币（大写）零点零贰零玖元/份（¥0.0209 元/份）；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人民币（大写）零点零贰零玖元/份（¥0.0209 元/份）；定额发票：人民币（大写）零点零伍伍元/份（¥0.055 元/份）。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 <u>0771-5562212</u> 联系方式： <u>宁冰</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联系电话： <u>0771-2618199, 0771-2618118</u> 联系方式： <u>李鸿海、廖宇静</u>

		邮箱：_____无_____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p> <p>4.2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投标的内容应在其印刷经营许可证范围内。</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p>采购包 2：_____无_____</p>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招标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1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线上采购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1 提供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复印件。</p> <p>8.2 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投标的内容应在其印刷经营许可证范围内。</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分项价格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 术 部 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 _____ / _____。</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开标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详见进门左边LED屏)。</p> <p>联系电话：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 A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整(¥12932.00)。 B分标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1415.00)。</p> <p>(2) 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p> <p>收款账户：<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p> <p>银行账户：<u>623661021638</u></p>
20	不予退还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p> <p>采购包 1：____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p> <p>采购包 1：_____/_____。</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p>

		<p>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p> <p>采购包1：_____ / _____。</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3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7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A、B 分标履约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p> <p>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形式。</u></p> <p>(2) 联系部门：<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李鸿海、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u></p> <p>(4) 通讯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p> <p>(5)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及 Word 各一份）。</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p>注：为了方便后期档案装订，投标人可以将投标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大于 5 厘米。</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 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126 1193 1527">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按文件格式进行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
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
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
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会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A、B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满分值</p> <p>(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4)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方式：投标报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投标单价*对应权重(21.10%)+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对应权重(14.66%)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B分标)或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A分标)*对应权重(34.77%)+定额发票*对应权重(29.47%)</p>	30分

2	技术因素 (35分)	生产排产方案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生产排产方案中的生产排产计划安排、时间及人员控制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具有明确的生产流程，排产方案，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过程的预案（方案包括原材料质量控制方案、生产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工期保障方案、生产应急处理预案），排产方案能明确各流程工作情况的，得4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针对采购人应急加印任务，有对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人员投入，投标人承诺收到追加计划通知后10天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6分。</p> <p>注：以上各项不得重复计分，未提供生产排产方案或生产排产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6分
		安全质量控制方案 (9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制订有相关的安全防范、处理突发事件方案，从设计、制版、印刷、包装、仓储、发运和质量检验各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方案对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有详细举措，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等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针对控制措施能提供相应的安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奖惩措施，并有落实制度的责任人员（提供人员名单）；针对质量问题出现后，能有对应的补救措施及方案；针对票据的安全防范，具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和具体的保密措施，制度架构完整，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出入库等制度，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废料的销毁有详细保管和销毁记录，以满足发票印制的保密要求的，得9分。</p> <p>未提供安全质量控制方案或安全质量控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9分
		防伪技术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伪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防伪技术方案必须单独封装提</p>	9分

	方案 (9分)	<p>交, 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 否则投标无效。</p> <p>①方案内容清晰, 提供了 2 种以上防伪方式, 且防伪方式有效, 实际操作便于核查的, 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能介绍防伪技术的实现方式, 防伪方式采用的防伪技术仿制的难度高, 市场实现难度大的, 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提供了 4 种以上防伪方式, 对防伪技术和防伪暗记的详细说明, 并附有详尽的图文对比说明的, 同时提供了发票真伪鉴定的有效方法的, 得 9 分。</p> <p>未提供防伪技术方案或防伪技术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配送方案 (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提供完整的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人员配置, 配送计划,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提供了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晒、防腐蚀、防盗窃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并能提供专人专车配送负责票证配送工作的, 承诺提供不少于 2 辆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 (配备北斗或 GPS 监控设备) 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且为投标人所有), 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能针对紧急配送, 提供紧急配送保障方案, 明确保障措施 (如保障车辆情况、人员情况、票据情况) 的, 得 6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p>	6分
	样品分 (5分)	<p>样品规格尺寸、图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本项得 0 分。样品提交不齐全的得 0 分。</p> <p>1) 样品外观平整、清洁, 无皱折、破损、毛边、裂口、粘连、异常颜色、纸张尺寸、易撕线、油墨、印刷墨色、样板等缺陷, 无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的得 2.5 分, 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多扣 2.5 分。</p> <p>2) 印制的表格、线条、文字需完整, 无糊版、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等缺陷的得 2.5 分, 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最多扣 2.5 分。</p>	5分

3	商务因素 (35分)	相关证书 (9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或 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GB/T22080 或 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每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9分
		成功案例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票证类印制项目。</p>	10分
		技术力量 (16分)	<p>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拟投入印刷设备（满分 12 分）：</p> <p>1) 投标人具有保密生产车间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商业票据轮转印刷机，印色 7 色以上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商业票据轮转印刷机票据复印件及显示各功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分切机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胶印机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紫外线（UV）装置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喷墨系统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CTP 直接制版系统的得 1 分，最</p>	16分

		<p>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电脑激光照排设备、彩喷机、晒版机、扫描仪、烤版机或烘箱, 每种设备得0.5分, 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页打码打号机、撕页机、切纸机、碎纸机, 每种设备得0.5分, 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计软件得1分, 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票据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拟投入的人员中(满分4分):</p> <p>拟投入的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每有1名得1分, 满分4分。注: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认证或资格(职称)证书或工作年限证明, 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人多证不重复加分。</p>	
合 计			100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各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各分标中标人数量：1家。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照A分标到B分标推荐。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p>合同期内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293200.00）（A分标）或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141500.00）（B分标），其中：</p> <p>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元/份；</p> <p>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元/份；</p> <p>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元/份；</p> <p>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元/份；定额发票： 元/份。</p>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2	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票证库房所在地，具体地址如下：</p> <p>A 分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2. 北海市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3. 防城港市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号； 4. 钦州市税务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5. 玉林市税务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6. 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东合二路 7 号； 7. 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 2 号； 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市钦南区海景一街 55 号。 <p>B 分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 26 号；

		<p>2. 桂林市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p> <p>3. 梧州市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p> <p>4. 贵港市税务局，贵港市荷城路 130 号；</p> <p>5. 贺州市税务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p> <p>6. 河池市税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20 号；</p> <p>7. 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p>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期内产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293200.00）（A分标）或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1141500.00）（B分标），其中：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_____元/份；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_____元/份；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_____元/份；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_____元/份；

定额发票：_____元/份。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

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

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投标 (响应) 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 (响应) 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 (响应) 文件一致。

(三) 投标 (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利用信息不对称导致各地中标价差过大、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给税务系统造成负面影响；没有采取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A分标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价格（元）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4	定额发票	
报价合计（小写）		/
报价合计（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 B分标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价格（元）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3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4	定额发票	
报价合计（小写）		/
报价合计（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一.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93-B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所有分标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按照

A 分标到 B 分标推荐。

A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负责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定额发票、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印制服务。票样具体详见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税制改革的需要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行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项目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服务范围</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印制票种</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最高限价</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份)</th> <th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元)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 (单位：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 (单位：元)											

		(单位: 元/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包括钦州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玉林市、百色市、崇左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96800	292615.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709500	310051.5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4620000	305558
	定额发票	0.055	7000000	385000
	合计		22826300	1293224.7

二、印制技术、质量要求

(一) 发票印刷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发票生产的, 或中标供应商单方面改变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发票版面印制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1.1 发票票头两行印刷, 发票名称印在第一排正中位置, 用方正仿宋体。发票各联次的名称印在第二排正中位置, 用方正黑体。发票其他内容如规格尺寸、字体、字号、位置、间距等规定等详见票样。

1.2 发票号码和代码

发票分类代码(12位)和发票号码(8位)印制在发票右上角, 发票分类代码印制在发票号码的上方。编码规则将在发票印制时提供给中标单位。

1.3 普通发票监制章套印

普通发票监制章电子版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领用。发票样品制作时, 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在票头正中央套印椭圆形图案, 代替发票监制章。椭圆形图案

的规格：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印色为红色。

1.4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样式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采用牛皮纸制作。封面印有本发票的代码、金额版本、起讫号码等内容；封二印有纳税人权利公告等；封三印有发票使用规定。发票样品制作时，封面、封二、封三、封四不加印任何文字说明。

2. ★印制工艺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2.1 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2.2 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

2.3 GB/T16797-2017《无碳复写纸》

2.4 GB/T7706-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

2.5 GB/T7707-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6 GB/T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7 CY/T49.1-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8 CY/T49.2-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 2 部分：折叠式票据》

2.9 CY/T49.3-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 3 部分：卷式票据》

2.10 CY/T49.4-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 4 部分：本式票据》

（二）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尺寸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规格标准执行。

1.2 印刷要求：必须做到字迹、图案清晰，套印准确、颜色纯正、无缺字、无透印、无断道、无折皱、无油污、票面整洁。

1.3 联次要求：每份发票的联次顺序和配页必须准确，不能有重联、多联、少联和错位的现象。每份票的全部联次套合公差不能超过 0.5mm。

1.4 装订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装订。

1.4.1 各类通用发票，配联的数量准确，无缺号、重号、多号、错号，发票上下联一致，无错格。

1.4.2 通用定额发票的封面和封底应使用 80 克牛皮纸装订。

1.4.3 粘贴上皮应正确、牢固、平整，无溢浆、无粘连，本脊平直，不得有空泡、皱折，禁止无脊背装订。

1.4.4 成品裁切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歪斜误差控制在土

		<p>1.0mm，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脊背不得歪斜。</p> <p>1.4.5 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的发票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避免受潮。每包发票要求无接头，若有接头必须做出明显标记，必须做到无额外显色现象。</p> <p>2.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p> <p>2.1 平版印刷</p> <p>2.1.1 文字印刷清晰完整、不允许存在条杠</p> <p>2.1.2 版面完整、不得出现断线、重点、缺划、色泽不均等现象</p> <p>2.1.3 各联次套印准确，允许误差：$\leq \pm 1 \text{ mm}$</p> <p>2.1.4 成品整洁，无明显脏污、残缺、墨色有光泽、墨量饱和</p> <p>2.2 号码印刷</p> <p>2.2.1 压痕平实，凹凸饱满，纸张纤维不断裂</p> <p>2.2.2 号码连续准确、不能出现错码、缺码、重码、间断现象</p> <p>2.2.3 产品号码必须与外包装标签号码段对应准确，标示清晰</p> <p>2.3 定额发票</p> <p>2.3.1 胶粘要求，胶粘部分不得自行脱落，也不能因用胶过多而引起皱折或粘连</p> <p>2.3.2 无论全封或半封产品，封皮必须清晰醒目、号段显示一致</p> <p>2.3.3 后加工过程不能产生版面划花显色、折线或屈边现象</p> <p>2.3.4 本内号码必须与发票规定相符</p> <p>2.4 出租车发票</p> <p>2.4.1 宽度、单份纵向尺寸、内径、长度应符合合同规定，宽度误差为 $0 \sim -0.5 \text{ mm}$，单份纵向尺寸误差 $\leq 0.5 \text{ mm}$，内径误差 $0 \sim +0.3 \text{ mm}$，长度误差 $\leq 1.0 \text{ mm}$</p> <p>2.4.2 卷品端面应复卷平整一致，当纸卷外径 $\leq 60 \text{ 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0.5 \text{ mm}$；当纸卷外径 $> 60 \text{ 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1.0 \text{ mm}$</p> <p>2.4.3 管芯内径误差为 $0 \sim +0.3 \text{ mm}$，管芯宽度应和纸卷宽度一致，误差为 $0 \sim -0.5 \text{ mm}$</p> <p>2.4.4 卷应内外松紧一致，纸与管芯或纸与纸之间不得有滑移现象</p> <p>2.4.5 卷纸中不得有接头、断头，不得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p> <p>2.4.6 发票印刷图文应清晰、完整、墨色深浅一致，符合样票要求，版面应干净、清洁，不得有污染、脏点、白页、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糊版等现象</p> <p>2.4.7 卷式票据如果采用无碳复写纸时，上纸、下纸的相对位置及各联之间正</p>
--	--	---

反必须正确无误，误差≤1mm

（三）生产时限。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5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5日）完成印制任务；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原料要求

（一）纸张规格和要求：

1.纸张规格：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各联次的纸张规格详见附件2。

2.纸张要求：普通发票用纸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防伪纸张：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的水印防伪技术要求，纸张正面观察可见向上倾斜25度角的“广西税务”（特殊字体）字样及税徽图案，透光观察字体及图案颜色是淡白色，字体之间间距19.5mm，防伪技术应在纸张不小于44mm×127mm的范围内满足。

为了保证防伪纸的严格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纸张具有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符合）报告。

（2）辅助纸：无碳复写纸和双胶纸达到《无碳复写纸》（GB/T 16797-2017）和《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13）的优等品标准。无碳复写纸必须为耐久型无碳复写纸。

（二）油墨要求：使用热敏油墨，达到《热敏变色防伪油墨》（GB/T18752-2002）标准，其中热敏变色性质为可逆，温变区间为29~40℃之间，与标准样品比≤±3℃；持续稳定性为A级，可逆受热前后变色程度为2级。

四、生产能力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中、印后生产及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专门的发票印刷、装订生产车间（包含发票印刷所必须的设施）。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生产车间应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像设备。

恒温、除湿空调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车辆（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等。

五、包装要求

外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要耐用、密封性好，不得出现破损现象。包装箱标签说明清晰明了，与内包装物保持一致，外包装必须具备 $\geq 85\%$ 湿度情况下连续二个月的防潮能力，详见十四.《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每箱 1000 份。

(二)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每箱 100 卷。

(三) 通用定额发票每箱 100 本，捆扎时要求上下放衬垫，使用的衬垫纸不低于 70 克，用尼龙绳或橡胶圈捆扎两道。每捆加有标签，并标明发票代码及起止号码。

(四) 各种通用普通发票使用发票专用箱为五层纸箱，材质面纸为 300 克涂布卡，瓦楞为 150 克高强瓦楞纸，里纸为 280 克纸箱再生纸。纸箱质量要求外观平整、规矩、开痕压刀标准、不折裂。

(五) 各类通用普通发票包装箱统一命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用普通发票专用箱》，字体为黑体，用深蓝色印在纸箱大面，标签印(贴)两侧，各类发票应在标签上注明发票名称(定额发票应在发票名称后注明具体金额)、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和发票规格，标签下部印刷承印企业名称。纸箱上禁止印刷含有广告内容的字样。

(六) 装箱完毕后，应用 40mm-50mm 胶带纸封贴牢固。注意防潮、防蛀、防腐，不许重压、砸、踏，保持外观整洁完好。

六、仓储、运输要求

(一) 仓储环境：中标供应商必须设有发票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有摄像监控装置及其他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措施。

(二) 运输要求：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 GPS 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七、管理要求

★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 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系统普通发票印制企业，要求中

标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生产和供应普通发票，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普通发票原材料采购、生产印制、仓储运输等的事项的监控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6 小时报告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下列事件，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24 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应急方案等。

- 1、中标供应商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
- 2、中标供应商接到各种诉讼案件，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 3、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持股份 2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 4、生产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
- 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8、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事件。

（二）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追究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发生一次不按照普通发票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发票的事件。
- 2、发生一次泄漏采购人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秘密、或泄漏在已采购人备案的普通废品防伪措施的事件。
- 3、发生一次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和废品的事件；
- 4、发生一次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普通发票成品、次品和废品等被盗事件。
- 5、发生两次以上（含）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6、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
- 7、发生两次供应采购人需要普通发票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
- 8、发生两次不服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生产、仓储和运输采购人的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事件。
- 9、发生一次未经采购人许可将印制的普通发票直接移送给申请印制有本单

位名称发票的企业的行为。

(三)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化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履约期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发票印刷管理考核制度;因违反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票种,暂停其该票种的印制任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按照应急措施将该票种调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印制,整改合格后,酌情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安全保密要求

(一) 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发票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应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 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不得流失。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应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

(三) 应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须合理安装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

(四) 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

九、服务要求

(一) 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运输和交货。发票印制企业应在发票印制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负责将印制完毕的发票免费运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库房或指定地点,并经发票接收单位验收人签收入库。

1.交货时间:在收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特殊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具体需求单位协商处理。

2.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

3.采购人随时依据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样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样本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到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印制数量超过采购人确定的印制计划数量,印制费用不予结算。发票印制费用按批结算,以采购人实际印制下单时间为准。印制企业需开具

		<p>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抬头的发票。</p> <p>5.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GPS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p> <p>（二）针对本项目制订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落实总负责人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联系方式及相关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及时跟踪反馈机制。建立24小时专用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手机要全天保持通畅。应急响应及时，承印的发票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属本厂责任的无偿作出补救措施。</p> <p>（三）保证广西税务系统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税务机关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普通发票印刷业务，单独进行账、表、单核算管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承印通知书、生产通知单、送货单、结算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报送有关报表、总结等。</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更多服务承诺。</p> <p>十、报价说明：</p> <p>（一）本项目按照各种类单价进行报价，合同履行阶段将按照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p> <p>★十一、其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此条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相关发票管理工作。</p>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时间	<p>合同履行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票证库房所在地，具体地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2. 北海市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3. 防城港市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号； 4. 钦州市税务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5. 玉林市税务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6. 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东合二路 7 号； 7. 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 2 号； 8.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市钦南区海景一街 55 号。 <p>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5 日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报价要求	<p>（1）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付款方式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验收方式</p> <p>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p> <p>2. 验收标准</p>

		<p>(1) 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征收管理科负责人共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印刷品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接收单位人员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合格产品的有效凭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采购人各接收单位按照提供的《送货单》,对每批印刷品总数量的3%进行抽检,并在《印制入库清单》签字验收。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发生运输事故造成印刷品出现短缺、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印刷过程中实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排产方案、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防伪技术方案、配送方案、样品分、相关证书、案例等。
2	样品	<p>1. 投标样品</p> <p>(1) 投标样品的品种及数量</p> <p>★本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一套。每套包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份、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 1 卷,多联折叠票样品应为连续的 20 份。</p> <p>(2) 投标人按招标所需的类型提供样品。提供发票样品的号码:二手车发票:00000001-00000020;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00000001-00000100;</p> <p>(3) 投标样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普通发票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3。</p> <p>②投标样品质量要求</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商业票据印制 CY/T49.1-49.4-2008》执行。</p> <p>③3.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技术需求和票样制作投标样品,采购人提供的发票票样仅供中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样品时参考(详见票样),在样品的制作中,凡是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有规定的,以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为准,如果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没有规定或要求不明确的,以票样为准。</p> <p>3.2 样品纸张。打样所用纸张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p> <p>3.3 整体要求及样本数量:不得段号、跳号。样品中不得出现中标供应商的任何标识。</p> <p>3.3.1 发票字体详见票样。样本每联印有黑色方正小标宋简体“票样”字样。</p>

	<p>3.3.2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票样及参数表中关于“防伪特征”的要求，防伪特征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影响发票外观，投标样品除发票号码按照规定编码外，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样票一致。</p> <p>3.3.3 投标样品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p> <p>3.4 防伪技术方案。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设计一套防伪技术方案，要求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列清单和说明。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防伪技术方案和样品一起进行匿名评审。</p> <p>④ 投标样品的提交</p> <p>4.1 中标供应商应将样品分别单独封装，再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p> <p>4.2 中标供应商应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封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p> <p>4.3 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和地点</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提交到截标地点，逾期不予接受。</p> <p>⑤ 投标样品票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投标样品票样只向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提供时间与发售招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票样进行保密。</p> <p>2. 封存样品</p> <p>(1) 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印制发票。</p> <p>(2)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待印刷的全套发票样票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验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产品的标准之一；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产品应符合提供的发票样票的质量要求，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p> <p>(3) 采购人有权对正式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p>
--	---

B 分标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 负责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定额发票、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印制服务。票样具体详见附件 1。</p> <p>(二) 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税制改革的需要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行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三) 项目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范围</th> <th>印制票种</th> <th>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h>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td> <td>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td> <td>0.589</td> <td>465200</td> <td>274002.8</td> </tr> <tr> <td>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td> <td>0.437</td> <td>563400</td> <td>246205.8</td> </tr> <tr> <td>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td> <td>0.0209</td> <td>12620000</td> <td>263758</td> </tr> <tr> <td>定额发票</td> <td>0.055</td> <td>6500000</td> <td>3575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148600</td> <td>114146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65200	274002.8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563400	246205.8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2620000	263758	定额发票	0.055	6500000	357500	合计		20148600	1141467
			服务范围	印制票种	最高限价 (单位: 元/份)	第一年计划印制份数(单位: 份)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第一年计划印制金额(单位: 元) (不含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河池市、贺州市、来宾市。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0.589	465200	274002.8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0.437	563400	246205.8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0.0209	12620000	263758																							
				定额发票	0.055	6500000	357500																							
合计		20148600		1141467																										
<p>二、印制技术、质量要求</p> <p>(一) 发票印刷技术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中标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发票生产的，或中标供应商单方面改变采购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 发票版面印制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另有文件规定的除外)</p>																														

1.1 发票票头两行印刷，发票名称印在第一排正中位置，用方正仿宋体。发票各联次的名称印在第二排正中位置，用方正黑体。发票其他内容如规格尺寸、字体、字号、位置、间距等规定等详见票样。

1.2 发票号码和代码

发票分类代码（12位）和发票号码（8位）印制在发票右上角，发票分类代码印制在发票号码的上方。编码规则将在发票印制时提供给中标单位。

1.3 普通发票监制章套印

普通发票监制章电子版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领用。发票样品制作时，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在票头正中央套印椭圆形图案，代替发票监制章。椭圆形图案的规格：长轴为3厘米，短轴为2厘米，边宽为0.1厘米，印色为红色。

1.4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样式

定额发票封面、封底采用牛皮纸制作。封面印有本发票的代码、金额版本、起讫号码等内容；封二印有纳税人权利公告等；封三印有发票使用规定。发票样品制作时，封面、封二、封三、封四不加印任何文字说明。

2. ★印制工艺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2.1 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2.2 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

2.3 GB/T16797-2017《无碳复写纸》

2.4 GB/T7706-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

2.5 GB/T7707-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6 GB/T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2.7 CY/T49.1-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2.8 CY/T49.2-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2部分：折叠式票据》

2.9 CY/T49.3-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3部分：卷式票据》

2.10 CY/T49.4-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4部分：本式票据》

（二）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尺寸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供的票样规格标准执行。

1.2 印刷要求：必须做到字迹、图案清晰，套印准确、颜色纯正、无缺字、无透印、无断道、无折皱、无油污、票面整洁。

1.3 联次要求：每份发票的联次顺序和配页必须准确，不能有重联、多联、

少联和错位的现象。每份票的全部联次套合公差不能超过 0.5mm。

1.4 装订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装订。

1.4.1 各类通用发票，配联的数量准确，无缺号、重号、多号、错号，发票上下联一致，无错格。

1.4.2 通用定额发票的封面和封底应使用 80 克牛皮纸装订。

1.4.3 粘贴上皮应正确、牢固、平整，无溢浆、无粘连，本脊平直，不得有气泡、皱折，禁止无脊背装订。

1.4.4 成品裁切后无严重刀花、无连刀页、无严重破头，歪斜误差控制在±1.0mm，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脊背不得歪斜。

1.4.5 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的发票必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避免受潮。每包发票要求无接头，若有接头必须做出明显标记，必须做到无额外显色现象。

2.具体技术指标及要求

2.1 平版印刷

2.1.1 文字印刷清晰完整、不允许存在条杠

2.1.2 版面完整、不得出现断线、重点、缺划、色泽不均等现象

2.1.3 各联次套印准确，允许误差： $\leq \pm 1 \text{ mm}$

2.1.4 成品整洁，无明显脏污、残缺、墨色有光泽、墨量饱和

2.2 号码印刷

2.2.1 压痕平实，凹凸饱满，纸张纤维不断裂

2.2.2 号码连续准确、不能出现错码、缺码、重码、间断现象

2.2.3 产品号码必须与外包装标签号码段对应准确，标示清晰

2.3 定额发票

2.3.1 胶粘要求，胶粘部分不得自行脱落，也不能因用胶过多而引起皱折或粘连

2.3.2 无论全封或半封产品，封皮必须清晰醒目、号段显示一致

2.3.3 后加工过程不能产生版面划花显色、折线或屈边现象

2.3.4 本内号码必须与发票规定相符

2.4 出租车发票

2.4.1 宽度、单份纵向尺寸、内径、长度应符合合同规定，宽度误差为 0~0.5mm，单份纵向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内径误差 0~+0.3mm，长度误差 $\leq 1.0\text{m}$

2.4.2 卷品端面应复卷平整一致，当纸卷外径 $\leq 60\text{mm}$ 时，端面锯齿形 \leq

0.5mm；当纸卷外径>60mm时，端面锯齿形≤1.0mm

2.4.3 管芯内径误差为 0~+0.3mm，管芯宽度应和纸卷宽度一致，误差为 0~-0.5mm

2.4.4 卷应内外松紧一致，纸与管芯或纸与纸之间不得有滑移现象

2.4.5 卷纸中不得有接头、断头，不得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2.4.6 发票印刷图文应清晰、完整、墨色深浅一致，符合样票要求，版面应干净、清洁，不得有污染、脏点、白页、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糊版等现象

2.4.7 卷式票据如果采用无碳复写纸时，上纸、下纸的相对位置及各联之间正反必须正确无误，误差≤1mm

（三）生产时限。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5 日）完成印制任务；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原料要求

（一）纸张规格和要求：

1.纸张规格：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各联次的纸张规格详见附件 2。

2.纸张要求：普通发票用纸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防伪纸张：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的水印防伪技术要求，纸张正面观察可见向上倾斜 25 度角的“广西税务”（特殊字体）字样及税徽图案，透光观察字体及图案颜色是淡白色，字体之间间距 19.5mm，防伪技术应在纸张不小于 44mm×127mm 的范围内满足。

为了保证防伪纸的严格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纸张具有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符合）报告。

（2）辅助纸：无碳复写纸和双胶纸达到《无碳复写纸》（GB/T 16797-2017）和《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13）的优等品标准。无碳复写纸必须为耐久型无碳复写纸。

（二）油墨要求：使用热敏油墨，达到《热敏变色防伪油墨》（GB/T18752-2002）标准，其中热敏变色性质为可逆，温变区间为 29~40℃之间，与标准样品比≤±3℃；持续稳定性为 A 级，可逆受热前后变色程度为 2 级。

		<p>四、生产能力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中、印后生产及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p> <p>★中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专门的发票印刷、装订生产车间（包含发票印刷所必须的设施）。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生产车间应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 24 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像设备。</p> <p>恒温、除湿空调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车辆（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等。</p> <p>五、包装要求</p> <p>外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要耐用、密封性好，不得出现破损现象。包装箱标签说明清晰明了，与内包装物保持一致，外包装必须具备≥85%湿度情况下连续二个月的防潮能力，详见十四.《货物需求一览表》。</p> <p>（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每箱 1000 份。</p> <p>（二）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每箱 100 卷。</p> <p>（三）通用定额发票每箱 100 本，捆扎时要求上下放衬垫，使用的衬垫纸不低于 70 克，用尼龙绳或橡胶圈捆扎两道。每捆加有标签，并标明发票代码及起止号码。</p> <p>（四）各种通用普通发票使用发票专用箱为五层纸箱，材质面纸为 300 克涂布卡，瓦楞为 150 克高强瓦楞纸，里纸为 280 克纸箱再生纸。纸箱质量要求外观平整、规矩、开痕压刀标准、不折裂。</p> <p>（五）各类通用普通发票包装箱统一命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用普通发票专用箱》，字体为黑体，用深蓝色印在纸箱大面，标签印(贴)两侧，各类发票应在标签上注明发票名称(定额发票应在发票名称后注明具体面额)、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和发票规格，标签下部印刷承印企业名称。纸箱上禁止印刷含有广告内容的字样。</p> <p>（六）装箱完毕后，应用 40mm-50mm 胶带纸封贴牢固。注意防潮、防蛀、防腐，不许重压、砸、踏，保持外观整洁完好。</p> <p>六、仓储、运输要求</p> <p>（一）仓储环境：中标供应商必须设有发票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有摄像监控装置及其他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措施。</p> <p>（二）运输要求：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中标供应商需针对</p>
--	--	---

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 GPS 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七、管理要求

★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系统普通发票印制企业，要求中标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生产和供应普通发票，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普通发票原材料采购、生产印制、仓储运输等的事项的监控和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6小时报告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下列事件，中标供应商应在6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24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应急方案等。

- 1、中标供应商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
- 2、中标供应商接到各种诉讼案件，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 3、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持股份2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 4、生产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
- 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8、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采购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事件。

（二）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追究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发生一次不按照普通发票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发票的事件。
- 2、发生一次泄漏采购人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秘密、或泄漏在已采购人备案的普

通废品防伪措施的事件。

- 3、发生一次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和废品的事件；
- 4、发生一次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普通发票成品、次品和废品等被盗事件。
- 5、发生两次以上（含）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6、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
- 7、发生两次供应采购人需要普通发票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
- 8、发生两次不服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生产、仓储和运输采购人的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事件。

9、发生一次未经采购人许可将印制的普通发票直接移送给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企业行为。

（三）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化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履约期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发票印刷管理考核制度；因违反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同时，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票种，暂停其该票种的印制任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采购人将按照应急措施将该票种调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印制，整改合格后，酌情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安全保密要求

（一）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发票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应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不得流失。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应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

（三）应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须合理安装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

（四）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

九、服务要求

（一）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运输和交货。发票印制企业应在发票印制完成后的规定时间内负责将印制完毕的发票免费运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的发票库房或指定地点，并经发票接收单位验收人签收入库。

1.交货时间：在收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特殊情况由中标供应商与具体需求单位协商处理。

2.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

3.采购方随时依据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样票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样本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任意到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到抽样现场参与抽样并进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印制数量超过采购人确定的印制计划数量，印制费用不予结算。发票印制费用按批结算，以采购人实际印制下单时间为准。印制企业需开具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抬头的发票。

5.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需要制订出完备的运输、配送、交货、验收方案。方案包括发运至交货地点采用的运输方式、发运配送单位的名称及运输车辆状况、接到订单印制并发运至交货地点需要的天数及应急预案等。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流运输能力，使用具有全密封、防潮、防火等条件（配备GPS或北斗监控设备）的发票配送专用车辆免费运送发票成品，运输时要有专门人员押运。

（二）针对本项目制订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落实总负责人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具体人员、联系方式及相关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及时跟踪反馈机制。建立24小时专用服务热线，项目负责人手机要全天保持通畅。应急响应及时，承印的发票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属本厂责任的无偿作出补救措施。

（三）保证广西税务系统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税务机关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普通发票印刷业务，单独进行账、表、单核算管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承印通知书、生产通知单、送货单、结算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报送有关报表、总结等。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更加完善的服务方案，提供更多服务承诺。

十、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各种类单价进行报价，合同履行阶段将按照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十一、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

		<p>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此条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接受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展相关发票管理工作。</p>
<p>二、★商务要求</p>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时间	<p>合同履行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的办法。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与中标供应商续签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采购人第二年、第三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中标的分项单价不变；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票证库房所在地，具体地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 26 号； 2. 桂林市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3. 梧州市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4. 贵港市税务局，贵港市荷城路 130 号； 5. 贺州市税务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6. 河池市税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20 号； 7. 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p>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紧急情况下不超过 15 日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报价要求	<p>（1）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p> <p>（2）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根据实际印制数量按批次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一个季度。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

		<p>税发票，并提供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的《普通发票送货单》、入库清单、请款函资料等。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材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p>1. 验收方式</p> <p>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p> <p>2. 验收标准</p> <p>(1) 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中标供应商与接收单位人员当面清点货物数量和种类，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征收管理科负责人共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普通发票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印刷品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接收单位人员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合格产品的有效凭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采购人各接收单位按照提供的《送货单》，对每批印刷品总数量的 3% 进行抽检，并在《印制入库清单》签字验收。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能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3)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发生运输事故造成印刷品出现短缺、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印刷过程中实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排产方案、安全质量控制方案、防伪技术方案、配送方案、样品分、相关证书、案例等。</p>
2	样品	<p>1. 投标样品</p> <p>(1) 投标样品的品种及数量</p> <p>★本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样品一套。每套包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0 份、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 1 卷，多联折叠票样品应为连续的 20 份。</p> <p>(2) 投标人按招标所需的类型提供样品。提供发票样品的号码：二手车发票：00000001-00000020；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00000001-00000100；</p> <p>(3) 投标样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普通发票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3。</p> <p>②投标样品质量要求</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商业票据印制 CY/T49.1-49.4-2008》执行。</p>

③3.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技术需求和票样制作投标样品，采购人提供的发票票样仅供中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样品时参考（详见票样），在样品的制作中，凡是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有规定的，以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为准，如果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没有规定或要求不明确的，以票样为准。

3.2 样品纸张。打样所用纸张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

3.3 整体要求及样本数量：不得段号、跳号。样品中不得出现中标供应商的任何标识。

3.3.1 发票字体详见票样。样本每联印有黑色方正小标宋简体“票样”字样。

3.3.2 供应商应正确理解票样及参数表中关于“防伪特征”的要求，防伪特征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影响发票外观，投标样品除发票号码按照规定编码外，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样票一致。

3.3.3 投标样品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

3.4 防伪技术方案。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设计一套防伪技术方案，要求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列清单和说明。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防伪技术方案和样品一起进行匿名评审。

④投标样品的提交

4.1 中标供应商应将样品分别单独封装，再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4.2 中标供应商应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封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中标供应商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4.3 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和地点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提交到截标地点，逾期不予接受。

⑤投标样品票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投标样品票样只向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提供时间与发售招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票样进行保密。

2.封存样品

(1)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印制发票。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正式的待印刷的全套发票样票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验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产品的标准之一；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同产品应符合提供的发票样票的质量要求，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权对正式提交的样品进行检测。

附件 1: 票样

①.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00000
				查询码 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 控 码			第一联 发票联 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写无效)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产地		
合格证号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价税合计	小写			
销货单位名称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税额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不含税价	小写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 一车一票		

第六联 存 根 (销货单位留存) (手写无效)
 第五联 记 账 (销货单位记账凭证) (手写无效)
 第四联 注册登记联 (车辆登记单位留存) (手写无效)
 第三联 报 税 (车辆购置税扣缴凭证) (手写无效)
 第二联 报 税 (车辆购置税扣缴凭证) (手写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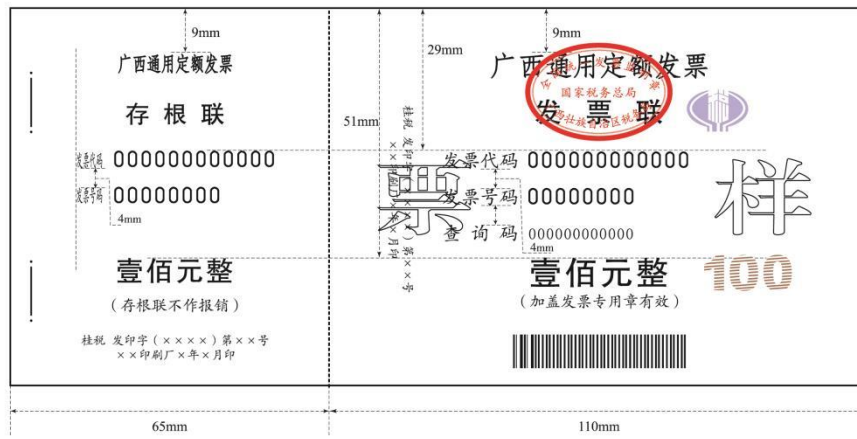
平推机打发票六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成品尺寸: 241×177.8mm 无背面

②.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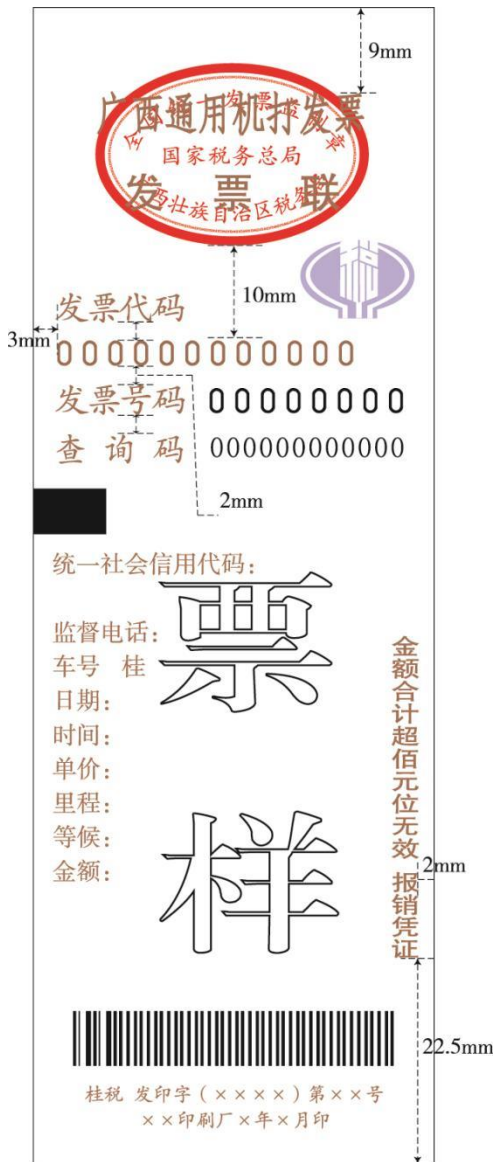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 00000000
				查询码 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机打代码	税 控 码			第一联 发票联 (手写无效)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卖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车 牌 照 号	登记证书	车辆类型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厂牌型号	转入地车辆 管理所名称		
车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经营、拍卖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 话			
二手车市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账号	地 址			
备 注:	电 话			
开票单位 (盖章)	工商部门审核 (盖章)	开票人	8mm	

第五联 存 根
 第四联 记 账
 第三联 出 入 库 联
 第二联 转移登记联

③. 定额发票（壹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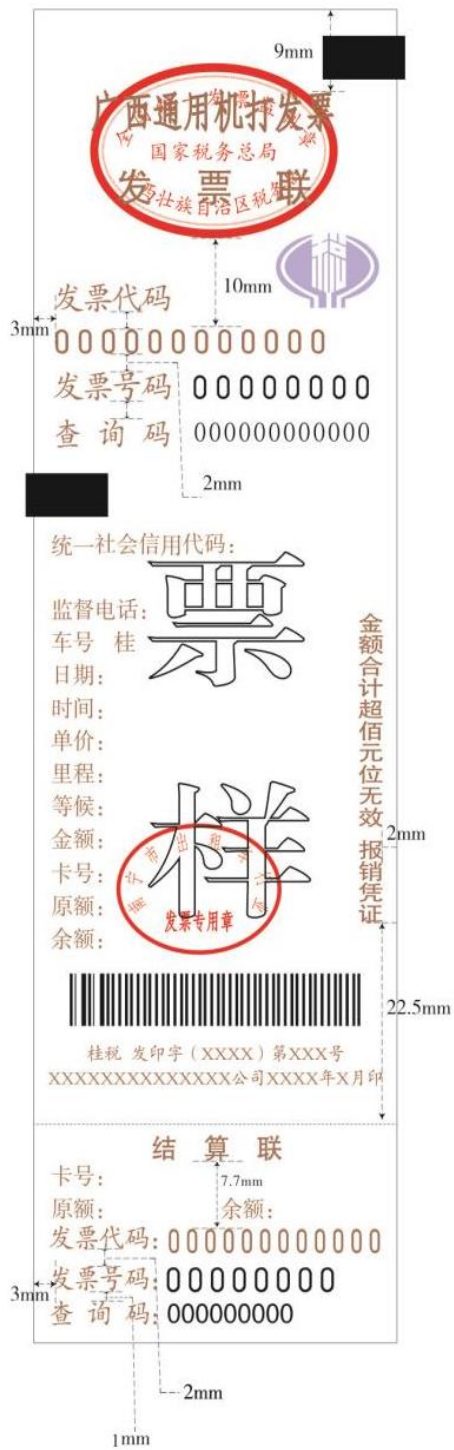


④.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一



票面尺寸44mm × 127mm

⑤.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二



成品尺寸: 44mm × 152.4mm

附件 2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份)	银浆覆盖	条形码	
机动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1	241×177.8 (6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5 克干背涂黑	1 份	0.589	无	有
			抵扣联 (第二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报税联 (第三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注册登记联 (第四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记账联 (第五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无
			存根联 (第六联)	55 克打印纸			无	无
	2	241×177.8 (5联)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437	无	有
			转移登记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出入库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记账联 (第四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存根联 (第五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定额发票	3	175×77 (并 2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	无	有	
出租车发票	4	44×127 (单联)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一 (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60 克防	100 份/卷	2.09	无	有	
	5	44×152 (单联) 出租车客运机打普通发票二 (一联无金额限制版)	60 克防	100 份/卷	2.09	无	有	

注：1、此表包括每一种发票个性印制要求，以及预算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需要增加发票防伪技术的，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价格

2、纸张规格名称不是国标标准名称。

3、其它材料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自行购买。

4、因业务变化需要新增、调整的，参照同类发票印刷费结算。

附件 3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二手车销售发票						
1	技术参数	规格	241mm×177.8mm			
2	技术参数	联次	第一联为发票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为转移登记联，印色为蓝色；第三联为出入库联，印色为紫色；第四联为记账联，印色为红色；第五联为存根联，印色为黑色。			
3	技术参数	防伪说明	防伪技术按照总局规定使用。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压感纸	一、二、三、四、五联	发票联采用 45 克干式复写纸，转移登记联、出入库联、记账联采用52 克干式复写纸，存根联采用 50 克原纸。
▲出租车机打统一发票						
1	技术参数	规格	44mm×127mm			
2	技术参数	联次	一联式（发票联）			
3	技术参数	防伪说明	防伪技术按照总局规定使用。			
			防伪级别	防伪技术	应用联次	防伪特征
			大众防伪（一线）	纸张防伪：防伪彩纤纸	一联	纸张自带纤维
专家防伪（二线）	添加特殊标记，由印刷厂确定	一联	由各发票印刷自行确定，并定期更换，报省局备案			